

站在30万亿元新起点 公募基金如何“做优做强”？

■ 冷翠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4月底,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达30.78万亿元,公募基金规模首次突破30万亿元大关,继续牢牢占据居民理财“C位”。这也意味着公募基金将更频繁地站在财富管理舞台的“聚光灯”下,更需“做优做强”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募基金规模显著增长,与今年春节以来股市持续向好以及债市走牛直接相关,亦与银行存款利率下滑居民储蓄搬家不无关系,更与监管部门去年以来力推基金费率改革、降低投资者成本紧密相连。

30万亿元,公募基金行业发展站上新起点,自然可喜;不“唯规模论”、追求

高质量发展,则更为可贵。

规模越大,责任越大。规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投资群体的扩大。公募基金已真正成为普惠金融、百姓理财的主力,应将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视为更加庄重的使命。

规模越大,发展质量越重要。公募基金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追求更好的发展质效已成为行业共识,也将破解行业大而不强、产品全而不精等难题上更加重要的日程。

规模越大,投资业绩越关键。“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是资管行业安身立命之本,合法合规基础上的业绩稳健是资管机构基业长青之根,公募基金应下大力气破解“基金公司赚钱,基民不赚钱”

的困局,把陪伴投资者长期分享经济发展红利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

新起点,新形势,新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未来5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发展目标,也为包括公募基金在内的机构发展勾画了发展蓝图。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了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这些都为现阶段公募基金行业“做优做强”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公募基金寻求“做优做强”还可从三方面继续发力。

一是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基金机构应在中国经济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资本市场发展提质增效的大势中明确自身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端正经营理念,切实发挥好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等功能。一方面,真正去除规模至上、重营销轻服务等行业弊病,加强合规稳健经营;另一方面,坚守业务本源,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力争走出“千基一面”的同质化困境。

二是着力提升主动投资能力。从近期基金规模增长的结构来分析,以ETF为代表的被动型基金、以货债债基为代表的固收类基金是行业规模增长

的主力,而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增长较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发展与监管部门引导的“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尚有差距,也意味着行业发展的重点在于持续提升主动投资能力。这既需要基金公司全面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产品业绩,也需完善制度设计,包括健全基金投资管理与销售考核及评价机制,强化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等。

三是营造良好的行业文化。“C位”是光环,更是压力,行业的一举一动都会被置于公众监督的放大镜下。这更需要行业机构“爱惜羽毛”,真正做到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品牌形象,严格合规运营,远离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

行为。当前,监管部门也正在深入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持续增强全行业“软实力”。

新起点,新机遇,新期待。20多年的风雨兼程,公募基金行业已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力量,已具备对标国际一流、做优做强的基础和条件。期待公募基金行业在实体经济转型发展、资本市场结构优化、居民财富增值权益资产的大潮中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绘就与投资者同向同行、共赢共享的新篇章。

冷眼静看

公募REITs对不动产运营有哪些影响？

■ 王丽新

公募REITs队伍不断壮大。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5月28日,中国内地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已成功上市36只产品,其中不动产类产品21只,收费收益权产品15只,市场整体发行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184亿元。

那么,公募REITs对不动产运营将产生哪些影响?

第一,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住房租赁企业融资模式。当前,“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已成为各地出台房地产政策的主流方向之一,部分城市已跑通“国企收储未售新房”模式,核心是“以购代建”,将存量房产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保租房”)。那么,收购方或者住房租赁企业如何运营保租房?怎样实现“投融管退”?

实现退出,跑通REITs赛道,开发商旗下沉睡的资产会转变为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其经营模式也将从传统运营转变为轻资产服务,同时可带动权益投资,优化房企资产负债结构。

第三,底层资产日趋多元化,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收益稳健的中长期投资标的。自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正式启动以来,资产类型由原先的七大类扩展至现在的八大类,现有类型涵盖了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工业厂房、保租房、清洁能源、高速公路和生态环保,以及新增的消费基础设施,而消费基础设施类别中又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多种资产类型。底层资产类型日趋多元化,为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多收益稳健的中长期投资标的,会不断吸引以中长期资金为主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当然,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当前我国公募REITs

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商业不动产领域却已迈出关键一步。若写字楼、酒店、数据中心等成为REITs底层资产,也会对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产生重要作用。

展望未来,随着REITs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公募REITs逐步进入常态化发行阶段,不动产运营或将迎来资管时代,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投资选择和长期投资价值,为中国经

济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深语连珠

上市公司“内部人”要履行好监督义务

■ 朱宝琛

近两个月来,上市公司“内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子女、父母等亲属短线交易行为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4月份至少有29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因为董监高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5月份以来已有21家上市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

作为预防内幕交易的前端控制措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有明确规定。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市公司“内部人”的亲属频频“犯错”,上市公司则是不停地发布致歉公告。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致歉是必须的,但致歉之后更要深入思考:为什么“内部人”亲属短线交易行为会发生在自家公司身上?

笔者查看了相关上市公司的致歉公告,发现都将原因总结为当事人“不了解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强调“买卖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通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客观上具备信息优势,禁止他们短线交易,主要是防止其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特殊地位和信息优势,通过频繁买卖本公司股票获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违背了大股东对于中小股东、董监高对于股东所担负的信义义务。对此,监管部门一再重申要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从现实来看,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亲属仍是短线交易的多发群体。要避免这种情况,笔者认为,最为关键的一点是要增强法律意识。

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而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规范自己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同时,也要履行好对亲属的提醒义务,强化对亲属证券市场行为的监督,避免无知无意违规操作行为的发生。这既保护了自己和家人,也保护了投资者。

对上市公司而言,要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宣导,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强化合规意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致歉公告,5月份以来已有21家上市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

作为预防内幕交易的前端控制措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有明确规定。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市公司“内部人”的亲属频频“犯错”,上市公司则是不停地发布致歉公告。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致歉是必须的,但致歉之后更要深入思考:为什么“内部人”亲属短线交易行为会发生在自家公司身上?

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是大势所趋

■ 田鹏

围绕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持续出台的一系列重磅文件,进一步筑牢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进而不断明晰数据资产“入表”前景

作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数据资产2024年开始被正式纳入会计处理范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再到今年1月份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以及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围绕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持续出台的一系列重磅文件,进一步筑牢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进而不断明晰数据资产“入表”前景。

与此同时,为配合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市场各方也在加强实践探索,如会计师事务所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积极充当技术性、战略性、咨询性角色,协助企业准确、清晰地核算数据资源价值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及合规性监督的服务;再如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资产形成的推动者,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培训,加速相关规定普及。

对于首批数据资产“入表”成绩单以4家公司更正收尾,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相关企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入表”的基础原则理解不到位,这并不能代表数据资产“入表”难以操作或落地。相信随着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市场各方积极探索,“入表”进程将不断提速。

其次,顶层设计正不断完善优化。从2022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开始,到去年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再到今年1月份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以及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围绕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持续出台的一系列重磅文件,进一步筑牢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进而不断明晰数据资产“入表”前景。

与此同时,为配合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市场各方也在加强实践探索,如会计师事务所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积极充当技术性、战略性、咨询性角色,协助企业准确、清晰地核算数据资源价值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及合规性监督的服务;再如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资产形成的推动者,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培训,加速相关规定普及。

对于首批数据资产“入表”成绩单以4家公司更正收尾,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相关企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入表”的基础原则理解不到位,这并不能代表数据资产“入表”难以操作或落地。相信随着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市场各方积极探索,“入表”进程将不断提速。

其次,顶层设计正不断完善优化。从2022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实现全固态电池量产目标有两个关键点

■ 龚梦泽

近期,全固态电池产业化提速的消息纷至沓来。

上汽集团宣布,2026年公司全固态电池将实现量产,2027年将推出搭载全固态电池的新车。广汽集团也宣布,全固态电池走过试验阶段,将于2026年量产装车。国外方面,日本丰田、日产、本田分别计划于2027年、2028年和2030年投放搭载全固态电池车型;韩国三星SDI、SK On、LG新能源也纷纷发布全固态电池的商业化计划。

目前,全固态电池领域正在形成一个全新的竞争局面,率先实现量产事关未来动力电池的主导权归属。那么,全固态电池为何备受推崇,甚至被誉为动力电池的“终极路线”呢?

首先是安全性。固态电池采用固

态电解质来传导锂离子,相比现阶段的液态锂电池,由于不含易燃易爆的成分,从根源上消除了安全隐患。

其次是能量密度。鉴于固态电池稳定的特征,其使用温度区间大幅拓宽。通过使用更高容量的正负极材料,可实现更小更轻的电池系统中储存更多的电量。

最后是成本。由于突破了与电解液的匹配限制,正极材料的选择将不再局限于磷酸铁锂和三元锂。材料多样性提供了清晰的降本逻辑,成本降幅或高达40%。

结合当前行业现状,尽管半固态电池已逐步实现装车,但从各家企业发布的计划来看,受制于技术瓶颈和产业链配套,全固态电池的商业化仍

需要2年—3年的时间。其中主要的难点在于,现有的动力电池材料体系是一个多孔的体系,为的是让电解液能进行充分饱和的浸润。而全固态电池将是一个完全致密(致密程度达到95%—98%以上)的状态,简单来说,相当于从造一块“海绵”改为造一块“石头”。

笔者认为,全固态电池的规模化应用和商业落地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经过充分严谨的测试和验证过程,包括搭载整车的验证、高寒高温的验证等,实现全固态电池量产目标有两个关键点。

一是循序渐进,重视应用与研发、生产的双向促进。半固态是实现全固态的必然发展阶段,全固态电池仍然面临诸多科学和工程问题,需要分步骤实现,比如先将液含量降低到10%,提升

安全性和能量密度;再降到5%,拓宽材料选择范围,增加性价比;最后借助前两个阶段的技术进步和成本摊薄,实现电池的全固态形态。

二是需从整个产业链角度进行重构、配置和升级。现有的动力电池上游产业链无法支持固态电池的研发需求,全固态电池是多维度创新的结合体,既包括材料的创新、工艺的创新、设备的创新,也有产业链的创新。相关产业链企业应结合自主品牌汽车规模化搭载固态电池技术的契机,实现产业链的升级,以加速实现全固态电池的量产应用。

梦析笔谈

异想田开



新知灼见